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厚生路51號6樓

電話：(03)212620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0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1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1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二八
(十二) 其他	-		-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2		二九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6~58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6~58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3、59		三十
(十五) 部門資訊	54~55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原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友威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威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威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威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威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售設備收入認列

友威公司及子公司係從事設備之製造銷售及真空鍍膜代工服務，其中設備銷售循環週期較長，且相關收入需於設備經客戶驗收時，所有權之控制方移轉至客戶，並於該時點認列相關收入。由於設備銷售收入金額對於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前述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與設備銷售收入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與管理階層討論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政策是否適當且一致採用，並自客戶銷貨明細中選取樣本檢視其銷貨合約或訂單之交易條件、核對驗收單及在報告截止日前之收款資料等，並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異常銷貨退回情形，以評估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威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威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威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威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威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威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友威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威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威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辛 宥 呈



辛宥呈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511,483	29	\$ 647,728	3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55,895	3	15,963	1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十九)	1,349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九、十九及二五)	171,945	10	159,612	10
130X	存貨 (附註十)	92,057	5	124,956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一)	35,689	2	22,89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68,418</u>	<u>49</u>	<u>971,154</u>	<u>59</u>
	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46,358	3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及二六)	12,000	1	45,60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二六)	698,964	39	479,866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	27,546	1	13,78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123,345	7	131,867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7,862	-	11,28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16,075</u>	<u>51</u>	<u>682,417</u>	<u>4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784,493</u>	<u>100</u>	<u>\$1,653,57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	-	\$ 77,000	5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十九)	21,684	1	30,481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五)	25,634	1	42,51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二及十六)	132,832	8	75,24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	-	1,820	-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三)	15,492	1	7,731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六)	12,474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82	-	13,26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0,198</u>	<u>12</u>	<u>248,051</u>	<u>15</u>
	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六)	532,756	30	328,510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1,073	-	4,257	-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三)	11,748	-	5,76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29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45,577</u>	<u>30</u>	<u>338,828</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755,775</u>	<u>42</u>	<u>586,879</u>	<u>3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394,707	22	394,707	24
3200	資本公積	186,218	10	186,217	11
3300	保留盈餘	437,187	25	478,597	29
3400	其他權益	12,204	1	16,190	1
3500	庫藏股票	(1,598)	-	(9,019)	-
3XXX	權益總計	<u>1,028,718</u>	<u>58</u>	<u>1,066,692</u>	<u>6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1,784,493</u>	<u>100</u>	<u>\$1,653,57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劉品均



會計主管：陳繼萱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 432,068	100	\$ 660,1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十）	<u>198,383</u>	<u>46</u>	<u>374,054</u>	<u>57</u>
5900	營業毛利	<u>233,685</u>	<u>54</u>	<u>286,117</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2,580	8	44,361	7
6200	管理費用	61,637	14	90,935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859	20	23,46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損失	(<u>34,587</u>)	(<u>8</u>)	<u>28,898</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5,489</u>	<u>34</u>	<u>187,655</u>	<u>28</u>
6900	營業淨利	<u>88,196</u>	<u>20</u>	<u>98,462</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100	利息收入	12,637	3	19,850	3
7190	其他收入	3,817	1	4,845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235	-	1,830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6,806)	(1)	(3,557)	(1)
7625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十一）	(4,228)	(1)	-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	<u>723</u>	<u>-</u>	<u>11,188</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378</u>	<u>2</u>	<u>34,156</u>	<u>5</u>
7900	稅前淨利	94,574	22	132,618	2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u>18,180</u>)	(<u>4</u>)	<u>65,558</u>	<u>10</u>
8200	本年度淨利 （接次頁）	<u>76,394</u>	<u>18</u>	<u>198,176</u>	<u>30</u>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63	-	\$ 2,54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58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3)	-	(509)	-
		<u>2,888</u>	<u>1</u>	<u>2,03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44)	(2)	18,432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56)	(1)	20,469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2,938</u>	<u>17</u>	<u>\$ 218,645</u>	<u>3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6,394	18	\$ 198,176	3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76,394</u>	<u>18</u>	<u>\$ 198,176</u>	<u>3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2,938	17	\$ 218,645	3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72,938</u>	<u>17</u>	<u>\$ 218,645</u>	<u>3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94</u>		<u>\$ 5.08</u>	
9850	稀 釋	<u>\$ 1.93</u>		<u>\$ 4.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劉品均



會計主管：陳繼萱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股數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39,471	\$ 394,707	\$ 151,667	\$ 82,824	\$ -	\$ 274,129	(\$ 2,242)	\$ -	(\$ 13,982)	\$ 887,103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228	-	(10,228)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42	(2,242)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78,569)	-	-	-	(78,569)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98,176	-	-	-	198,176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37	18,432	-	-	20,469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34,550	-	-	-	-	-	4,963	39,513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471	394,707	186,217	93,052	2,242	383,303	16,190	-	(9,019)	1,066,692
	11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021	-	(20,021)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42)	2,242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18,334)	-	-	-	(118,334)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76,394	-	-	-	76,394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30	(6,344)	2,358	-	(3,456)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1	-	-	-	-	-	7,421	7,422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471	\$ 394,707	\$ 186,218	\$ 113,073	\$ -	\$ 324,114	\$ 9,846	\$ 2,358	(\$ 1,598)	\$ 1,028,7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劉品均



會計主管：陳繼萱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94,574	\$ 132,61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588	26,560
A20200	攤銷費用	752	79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4,587)	28,898
A20900	財務成本	6,806	3,557
A21200	利息收入	(12,637)	(19,85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4,54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7)	(38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4,228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利益	(5,475)	(12,37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758)	(7,77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65)	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349)	1,945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115	73,947
A31200	存 貨	10,499	117,3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469)	259
A31250	應收融資租賃款	251	1,511
A32125	合約負債	(8,774)	(20,49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726)	(86,8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912	10,7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182)	(1,5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460	(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1,956	283,2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515)	(77,5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3,441</u>	<u>205,7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4,00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27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19,640	\$ 131,1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074)	(105,7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1	86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882	(3,06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1,752</u>	<u>20,22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35,864)</u>	<u>43,39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3,000	97,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0,000)	(55,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6,720	66,560
C04020	租賃負債償還	(16,866)	(18,221)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83)	(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8,334)	(78,56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422	12,38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6,710)</u>	<u>(2,28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949</u>	<u>(278,15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771)</u>	<u>7,38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36,245)	(21,65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47,728</u>	<u>669,37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1,483</u>	<u>\$ 647,7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劉品均



會計主管：陳繼萱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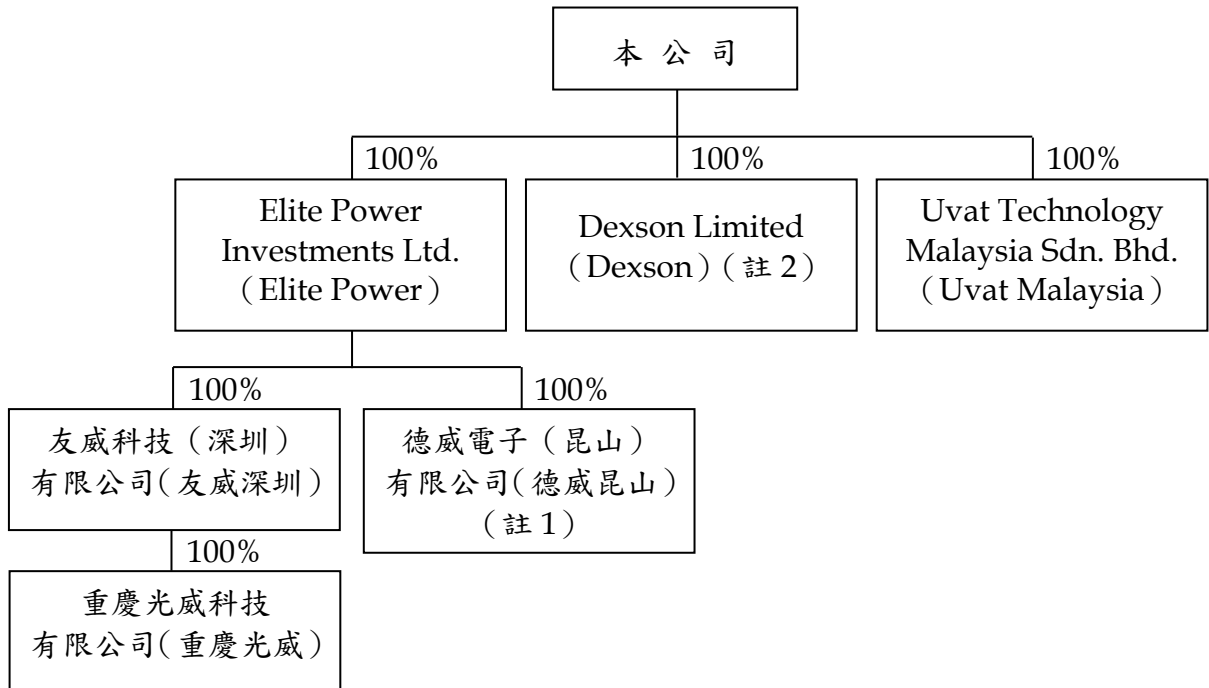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91 年 11 月經核准設立，於 99 年 1 月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同年 7 月上櫃掛牌買賣，主要係從事真空濺鍍設備製造銷售及真空鍍膜代工等業務。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公司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列示如下：



註 1：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清算，截至財務報告日止，清算程序尚未完成。

註 2：合併公司於 114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清算，並已於 114 年 7 月 1 日清算完畢。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者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暨附表三及四。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及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與第三方之合約導致使用受限制之活期存款亦屬於現金，除非該等限制改變存款之性質，而使其不再符合現金之定義。若合約對於活期存款之使用限制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則相關金額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於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時，判定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保固準備

合併公司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售後服務費用，於產品出售年度，依機型及歷史經驗之比率，提列保固費用（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真空濺鍍設備之銷售，由於真空濺鍍設備於驗收時，客戶對其已具使用之權利且該設備所有權之控制已完成移轉。是以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並於履行剩餘義務後轉列應收帳款。設備驗收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係提供真空鍍膜代工之服務，並於勞務提供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二)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時，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97	\$ 463
銀行活期存款	200,405	277,523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日 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u>310,581</u>	<u>369,742</u>
	<u>\$ 511,483</u>	<u>\$ 647,72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0.705%	0.002%~1.33%
銀行定期存款	1.57%~3.95%	0.80%~4.85%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 行定期存款	<u>\$ 55,895</u>	<u>\$ 15,963</u>
非流動		
質抵押之銀行定期存款	\$ 12,000	\$ -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 行定期存款	<u>-</u>	<u>45,608</u>
	<u>\$ 12,000</u>	<u>\$ 45,608</u>

(一) 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0.85%~1.59%及1.10%~1.45%。

(二) 114年12月31日質抵押之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1.645%。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抵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鳳凰柒公司	\$ 31,411	\$ -
德鑫貳公司	<u>14,947</u>	<u>-</u>
	<u>\$ 46,358</u>	<u>\$ -</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114年3月及114年11月分別按14,000仟元及30,000仟元購買德鑫貳及鳳凰柒公司普通股。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0,100	\$ 2,519
應收帳款	<u>177,322</u>	<u>207,183</u>
	187,422	209,702
減：備抵損失	(<u>15,477</u>)	(<u>50,090</u>)
	<u>\$ 171,945</u>	<u>\$ 159,612</u>

合併公司除設備銷售依合約約定收款條件外，真空鍍膜代工收入之平均授信期間約90~150天。合併公司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逾 期 0 ~ 9 0 天	逾 期 91~180天	逾 期 181~360天	逾 期 36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43,932	\$ 25,223	\$ 4,054	\$ 14,213	\$ 187,42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318)	(588)	(358)	(14,213)	(15,477)
攤銷後成本	<u>\$ 143,614</u>	<u>\$ 24,635</u>	<u>\$ 3,696</u>	<u>\$ -</u>	<u>\$ 171,945</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逾 期 0 ~ 9 0 天	逾 期 91~180天	逾 期 181~360天	逾 期 36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35,333	\$ 6,756	\$ 20,963	\$ 46,650	\$ 209,70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610)	(203)	(2,627)	(46,650)	(50,090)
攤銷後成本	<u>\$ 134,723</u>	<u>\$ 6,553</u>	<u>\$ 18,336</u>	<u>\$ -</u>	<u>\$ 159,612</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50,090	\$ 22,792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34,587)	28,89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5)	(1,682)
淨兌換差額	(1)	82
年底餘額	<u>\$ 15,477</u>	<u>\$ 50,090</u>

十、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5,891	\$ 26,410
在 製 品	29,267	27,415
原 物 料	<u>56,899</u>	<u>71,131</u>
	<u>\$ 92,057</u>	<u>\$ 124,956</u>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98,383 仟元及 374,054 仟元。

114 及 113 年度存貨回升利益分別為 5,475 仟元及 12,378 仟元。

十一、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Elite Power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Dexson	真空鍍膜組件買賣等業務	-	100%	註 2
	Uvat Malaysia	真空濺鍍設備售後服務及設備零組件買賣	100%	100%	
Elite Power	友威深圳	電子零組件噴塗、真空鍍膜代工及生產設備租賃等業務	100%	100%	
	德威昆山	真空鍍膜代工	100%	100%	註 1
友威深圳	重慶光威	真空鍍膜代工	100%	100%	

註 1：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辦理解散清算，截至財務報告日止，清算程序尚未完成。

註 2：合併公司於 114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清算，並已於 114 年 7 月 1 日清算完畢，且認列處分損失 4,228 仟元。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係依據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37,932	\$ 264,005	\$ 53,153	\$ 29,818	\$ 95,290	\$ 780,198		
增 添	-	49	1,279	-	198,547	199,875		
處 分	-	(2,489)	(3,302)	(1,218)	-	(7,009)		
重 分 類	-	9,641	-	(677)	-	8,964		
淨 兌 換 差 額	-	(4,341)	(540)	(204)	-	(5,085)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37,932</u>	<u>\$ 266,865</u>	<u>\$ 50,590</u>	<u>\$ 27,719</u>	<u>\$ 293,837</u>	<u>\$ 976,94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23,610	\$ 51,576	\$ 25,146	\$ -	\$ 300,332		
折 舊 費 用		5,911	980	1,577	-	8,468		
處 分		(2,489)	(3,302)	(1,214)	-	(7,005)		
重 分 類		(18,316)	-	(555)	-	(18,871)		
淨 兌 換 差 額		(4,226)	(526)	(193)	-	(4,945)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04,490</u>	<u>\$ 48,728</u>	<u>\$ 24,761</u>	<u>\$ -</u>	<u>\$ 277,979</u>		
11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337,932</u>	<u>\$ 62,375</u>	<u>\$ 1,862</u>	<u>\$ 2,958</u>	<u>\$ 293,837</u>	<u>\$ 698,964</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 本	土 地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329,126	\$ 418,859	\$ 53,842	\$ 29,435	\$ 2,797	\$ 834,059
增 添	-	175	-	2,677	102,884	105,736
處 分	-	(30,771)	(2,077)	(3,565)	-	(36,413)
重 分 類	8,806	(145,667)	52	653	(10,391)	(146,547)
淨兌換差額	-	21,409	1,336	618	-	23,36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37,932</u>	<u>\$ 264,005</u>	<u>\$ 53,153</u>	<u>\$ 29,818</u>	<u>\$ 95,290</u>	<u>\$ 780,19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373,264	\$ 51,678	\$ 26,353	\$ -	\$ 451,295
折舊費用		6,154	733	1,397	-	8,284
處 分		(30,707)	(2,077)	(3,149)	-	(35,933)
重 分 類		(143,847)	-	-	-	(143,847)
淨兌換差額		18,746	1,242	545	-	20,53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23,610</u>	<u>\$ 51,576</u>	<u>\$ 25,146</u>	<u>\$ -</u>	<u>\$ 300,332</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337,932</u>	<u>\$ 40,395</u>	<u>\$ 1,577</u>	<u>\$ 4,672</u>	<u>\$ 95,290</u>	<u>\$ 479,866</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均供自用。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鍍鍍機台	10年
其 他	3至10年
租賃改良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係包含非現金項目，相關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	\$ 199,875	\$ 105,736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增加)減少	(801)	1
	<u>\$ 199,074</u>	<u>\$ 105,737</u>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22,953	\$ 10,133
運輸設備	<u>4,593</u>	<u>3,654</u>
	<u>\$ 27,546</u>	<u>\$ 13,787</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6,859</u>	<u>\$ 17,80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4,759	\$ 15,907
運輸設備	<u>2,361</u>	<u>2,369</u>
	<u>\$ 17,120</u>	<u>\$ 18,276</u>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新增之租賃主係廠房及運輸設備。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5,492</u>	<u>\$ 7,731</u>
非流動	<u>\$ 11,748</u>	<u>\$ 5,76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1.83%~2.33%	0.86%~2.06%
運輸設備	1.56%~1.83%	0.86%~1.56%

(三) 其他租賃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1,874</u>	<u>\$ 2,79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9,230</u>	<u>\$ 21,295</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暨若干辦公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u>\$ -</u>	<u>\$ 77,000</u>

銀行信用借款以本公司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按月付息，113年12月31日年利率為0.50%~1.396%。

(二)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抵押擔保借款	<u>\$ 545,230</u>	<u>\$ 328,510</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2,474</u>	<u>-</u>
	<u>\$ 532,756</u>	<u>\$ 328,510</u>

抵押擔保借款以本公司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寬限期內按月支付利息，寬限期後按月償還本金及利息，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年利率均為1.52%~2.025%。

合併公司依約提供定期存款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六。

對 象	授 信 額 度	授 信 期 間	償 還 辦 法
兆豐銀行	\$ 261,950	112.08.11~122.08.11	寬限期3年，自寬限期滿後，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兆豐銀行	66,560	113.10.07~123.10.07	寬限期3年，自寬限期滿後，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兆豐銀行	24,100	114.02.25~123.10.07	寬限期3年，自寬限期滿後，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兆豐銀行	21,090	114.04.07~123.10.07	寬限期3年，自寬限期滿後，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兆豐銀行	44,860	114.07.08~123.10.07	寬限期3年，自寬限期滿後，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兆豐銀行	33,330	114.09.05~123.10.07	寬限期3年，自寬限期滿後，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兆豐銀行	16,640	114.10.07~123.10.07	寬限期3年，自寬限期滿後，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接次頁)

(承前頁)

對 象	授 信 額 度	授 信 期 間	償 還 辦 法
兆豐銀行	\$ 8,320	114.11.05~123.10.07	寬限期 3 年，自寬限期滿後，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兆豐銀行	21,460	114.12.05~123.10.07	寬限期 3 年，自寬限期滿後，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國泰世華	500	114.03.21~117.03.21	每月付息，到期還清
國泰世華	1,240	114.07.25~117.03.21	每月付息，到期還清
國泰世華	24,360	114.10.02~117.03.21	每月付息，到期還清
國泰世華	20,820	114.11.04~117.03.21	每月付息，到期還清

十五、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因營業而發生，進貨之平均付款期間約為 90~150 天。

十六、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材料費	\$ 70,754	\$ 6,808
應付薪資及獎金	20,961	19,815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1,180	19,000
應付佣金	9,307	9,679
其 他	20,630	19,941
	<u>\$ 132,832</u>	<u>\$ 75,243</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友威深圳、重慶光威及 Uvat Malaysia 之養老保險係採確定提撥制，依照地方政府規定標準工資一定百分比計提。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

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40)	(\$ 4,71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9,141</u>	<u>8,909</u>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4,401</u>	<u>\$ 4,198</u>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4年1月1日餘額	(\$ 4,711)	\$ 8,909	\$ 4,198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523)	-	(523)
利息收入(費用)	(71)	134	63
認列於損益	(594)	134	(46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621	621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53	-	53
—經驗調整	(11)	-	(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2	621	663
福利支付	523	(523)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4,740)	\$ 9,141	\$ 4,401
113年1月1日餘額	(\$ 6,473)	\$ 8,036	\$ 1,563
認列於損益—利息收入(費用)	(81)	102	2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703	703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24	-	124
—經驗調整	1,719	-	1,7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43	703	2,546
雇主提撥	-	68	6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711)	\$ 8,909	\$ 4,198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7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09</u>)	(\$ <u>119</u>)
減少 0.25%	\$ <u>113</u>	\$ <u>12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110</u>	\$ <u>120</u>
減少 0.25%	(\$ <u>106</u>)	(\$ <u>116</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本公司預期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均為 0 仟元，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分別為 9 年及 10 年。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額定仟股數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u>39,471</u>	<u>39,471</u>
已發行股本	<u>\$ 394,707</u>	<u>\$ 394,70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股本為 5,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113,365	\$ 113,36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99	199
庫藏股票交易	4	3
員工認股權	62,857	42,706
失效認股權	9,793	9,793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	20,151
	<u>\$ 186,218</u>	<u>\$ 186,217</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十之(四)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之股東股利，惟每年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若公司決定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5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021	\$ 10,228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42)	2,242		
現金股利	118,334	78,569	\$ 3.00	\$ 2.02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692	
現金股利	47,334	\$ 1.20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仟 股
113 年 1 月 1 日股數	575
113 年度轉讓予員工	(220)
113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355
114 年度轉讓予員工	(329)
11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26</u>

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及 113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分別以 7,422 仟元及 4,964 仟元，轉讓 329 仟股、220 仟股予員工，本公司依規定於給與日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分別為 20,151 仟元及 14,398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九、收 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設備及售服收入	\$ 322,636	\$ 564,303
代工收入	<u>109,432</u>	<u>95,868</u>
	<u>\$ 432,068</u>	<u>\$ 660,171</u>

合約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設備銷售	<u>\$ 1,349</u>	<u>\$ -</u>	<u>\$ 1,945</u>
應收票據及帳款	<u>\$ 171,945</u>	<u>\$ 159,612</u>	<u>\$ 248,150</u>
合約負債－設備銷售	<u>\$ 21,684</u>	<u>\$ 30,481</u>	<u>\$ 50,921</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設備及售服收入	\$ 29,661	\$ 35,650
代工收入	<u>451</u>	<u>1,240</u>
	<u>\$ 30,112</u>	<u>\$ 36,890</u>

二十、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07	\$ 388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65	(9)
其 他	<u>(37)</u>	<u>1,451</u>
	<u>\$ 235</u>	<u>\$ 1,830</u>

(二)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6,316	\$ 1,441
租賃負債之利息	490	281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	1,085
可轉債保證費	-	750
	<u>\$ 6,806</u>	<u>\$ 3,55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187	\$ 4,119
利息資本化利率	1.52%	1.52%~2.025%

(三)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468	\$ 8,284
使用權資產	17,120	18,276
無形資產	752	795
	<u>\$ 26,340</u>	<u>\$ 27,35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764	\$ 14,470
營業費用	13,824	12,090
	<u>\$ 25,588</u>	<u>\$ 26,56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6	\$ 319
營業費用	436	476
	<u>\$ 752</u>	<u>\$ 795</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及提撥計畫	\$ 10,074	\$ 9,821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	34,549
其他員工福利	158,635	167,35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68,709</u>	<u>\$ 211,72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5,530	\$ 111,012
營業費用	<u>63,179</u>	<u>100,713</u>
	<u>\$ 168,709</u>	<u>\$ 211,725</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保留不低於 15% 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4 日及 114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8.04%	9.04%
董事酬勞	2.53%	3.50%

金 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u>\$ 8,500</u>	<u>\$ 13,700</u>
董事酬勞	<u>\$ 2,680</u>	<u>\$ 5,30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770	\$ 29,0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205	562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7
	<u>12,975</u>	<u>29,59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5,205</u>	(95,15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18,180</u>	(\$ 65,558)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	<u>\$ 94,574</u>	<u>\$ 132,61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20%）	\$ 18,915	\$ 26,52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04	72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205	562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4,732)	(92,820)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		
影響數	88	(570)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18,180</u>	(\$ 65,558)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33)	(\$ 509)

(三)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 3,720</u>	<u>\$ -</u>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1,82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 17,622	(\$ 916)	\$ -	\$ 16,706
備抵呆帳	16,252	(6,854)	-	9,398
投資損失	95,989	-	-	95,98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銷貨毛利	677	(28)	-	649
其 他	<u>1,327</u>	<u>(724)</u>	<u>-</u>	<u>603</u>
	<u>\$ 131,867</u>	<u>(\$ 8,522)</u>	<u>\$ -</u>	<u>\$ 123,34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477	(\$ 3,225)	\$ -	\$ 252
其 他	<u>780</u>	<u>(92)</u>	<u>133</u>	<u>821</u>
	<u>\$ 4,257</u>	<u>(\$ 3,317)</u>	<u>\$ 133</u>	<u>\$ 1,073</u>

113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 19,361	(\$ 1,739)	\$ -	\$ 17,622
備抵呆帳	10,444	5,808	-	16,252
投資損失	-	95,989	-	95,98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99	(1,199)	-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銷貨毛利	863	(186)	-	677
其 他	<u>1,351</u>	<u>(24)</u>	<u>-</u>	<u>1,327</u>
	<u>\$ 33,218</u>	<u>\$ 98,649</u>	<u>\$ -</u>	<u>\$ 131,86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3,477	\$ -	\$ 3,477
其 他	<u>253</u>	<u>18</u>	<u>509</u>	<u>780</u>
	<u>\$ 253</u>	<u>\$ 3,495</u>	<u>\$ 509</u>	<u>\$ 4,257</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5 年度到期	\$ 1,086	\$ 1,108
116 年度到期	39,061	39,840
117 年度到期	24,793	25,292
118 年度到期	<u>27,980</u>	<u>-</u>
	<u>\$ 92,920</u>	<u>\$ 66,240</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元)	<u>\$ 1.94</u>	<u>\$ 5.08</u>
稀釋每股盈餘 (元)	<u>\$ 1.93</u>	<u>\$ 4.85</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76,394	\$ 198,17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u>	<u>868</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6,394</u>	<u>\$ 199,044</u>

股 數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仟股數	39,445	38,98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58	184
可轉換公司債	<u>-</u>	<u>1,88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仟股數	<u>39,603</u>	<u>41,05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現金增資及融資等方式因應資金需求及平衡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46,358	\$ 46,358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u>\$ -</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58
購 買	<u>44,000</u>
年底餘額	<u>\$ 46,358</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1. 採用資產法評價，按期末該投資公司所投資之各標的公司係依市場法之評價結果，考慮流動性風險貼水後得之。 2. 採用市場法之可類比交易法，係參考相同資產之成交價格及按期末該公司之獲利能力選取可比較公司市場乘數，並考量流動性風險貼水後得之。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358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758,095	877,14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03,696	523,56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經由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外幣貨幣性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係採用自然避險方式管理，及著重各種貨幣之配置以及各種幣別資產與負債

之金額能互相抵消，以規避匯率波動對外幣貨幣性資產與負債評價損益之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兌美元及人民幣升值1%時，對合併公司稅前損益之影響如下，當新台幣兌美元及人民幣貶值1%時，對合併公司稅前損益之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變動1%之損益		
美 元	(\$ <u>1,789</u>)	(\$ <u>1,220</u>)
人 民 幣	<u>\$ 3</u>	<u>\$ 15</u>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商品帳面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78,476	\$ 431,575
— 租賃負債	27,240	13,49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00,405	277,523
— 金融負債	545,230	405,51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0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變動 10 個基點，在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345 仟元及 128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2,318 仟元。

4.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佔合約資產及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超過 10% 之客戶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A 公司	\$ 41,601	\$ 37,027
B 公司	21,692	6,154
C 公司	12,817	37,484
D 公司	3,837	31,543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以確實掌握交易對象信用狀況，有效控制信用曝險，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額度	<u>\$ 187,810</u>	<u>\$ 280,720</u>
有擔保銀行額度	<u>\$ 786,561</u>	<u>\$ 984,925</u>

合併公司預計以銀行融資以支應營運資金需求，合併公司預期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4年12月31日

	<u>1至3個月</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 2,403	\$ 19,650	\$ 334,603	\$ 231,341
租賃負債	<u>4,447</u>	<u>11,301</u>	<u>11,888</u>	<u>-</u>
	<u>\$ 6,850</u>	<u>\$ 30,951</u>	<u>\$ 346,491</u>	<u>\$ 231,341</u>

113年12月31日

	<u>1至3個月</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 1,769	\$ 82,160	\$ 167,449	\$ 188,691
租賃負債	<u>3,006</u>	<u>4,829</u>	<u>5,793</u>	<u>-</u>
	<u>\$ 4,775</u>	<u>\$ 86,989</u>	<u>\$ 173,242</u>	<u>\$ 188,691</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茂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實質關係人	<u>\$ 154</u>	<u>\$ 179</u>

與關係人間銷貨價格及貨款之收款期間，係依約定條件為之。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3,666	\$ 20,135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股份基礎給付	-	18,207
	<u>\$ 13,882</u>	<u>\$ 38,55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借款之擔保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2,00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337,932</u>	<u>337,932</u>
	<u>\$ 349,932</u>	<u>\$ 337,932</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認列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承諾金額為 247,730 仟元。

二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 11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案，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4,000 仟股，並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前述私募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實際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條件將於股東會決議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另行決定。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693	31.43	(美元：新台幣)	\$	178,931		
人民幣		2,527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11,30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2,585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11,560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720	32.785	(美元：新台幣)	\$	121,960		
人民幣		2,403	4.561	(人民幣：新台幣)		10,96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2,733	4.561	(人民幣：新台幣)		12,465		

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淨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淨額分別為 723 仟元及 11,188 仟元，主要係因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產生。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7.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一、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產業部門之分類。應報導部門依合併公司主要產業部門分為設備部門及代工部門。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114年度	113年度
設備及售服		
外部收入	\$ 322,636	\$ 564,303
部門間收入	8,027	4,472
代 工		
外部收入	109,432	95,868
部門間收入	80	2,708
調整及沖銷	(8,107)	(7,180)
	<u>\$ 432,068</u>	<u>\$ 660,171</u>

	部 門	
	114年度	113年度
設備及售服	\$ 210,270	\$ 210,672
代 工	7,245	(27,432)
管理及研發	(129,319)	(84,778)
	88,196	98,462
其他營業外收支淨額	<u>6,378</u>	<u>34,156</u>
稅前淨利	<u>\$ 94,574</u>	<u>\$ 132,618</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或損失，不包含外幣兌換利益及其他營業外收支淨額等。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亞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營運地點區分；非流動資產按資產營運地點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	灣	\$ 200,435	\$ 310,287	\$ 766,994	\$ 480,290
亞	洲	231,633	349,646	21,335	66,062
其	他	-	238	-	-
		<u>\$ 432,068</u>	<u>\$ 660,171</u>	<u>\$ 788,329</u>	<u>\$ 546,35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 A	\$ 98,901	\$ 111,284
客戶 C	68,611	259,346
客戶 B	<u>44,962</u>	<u>189</u>
	<u>\$ 212,474</u>	<u>\$ 370,819</u>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註 1)	年底餘額 (註 1)	實際動支金額 (註 1)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2)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註 2)
													名稱	價值		
1	友威深圳	重慶光威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8,944 (2,000 仟人民幣)	\$ 8,944 (2,000 仟人民幣)	\$ 8,944 (2,000 仟人民幣)	0.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 60,030	\$ 60,030

註 1：係按 114 年底之匯率 RMB\$1 = \$4.472 換算。

註 2：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 40%。

註 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德鑫貳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000	\$ 14,947	7%	\$ 14,947	—
	鳳凰柒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31,411	1.33%	31,411	—

註：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四。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年底	年初	股數	比率				
友威科技	Elite Power	Samoa	一般投資業	\$ 756,023	\$ 756,023	8,000,000	100%	\$ 314,528	\$ 13,279	\$ 13,279	子公司
	Dexson	Samoa	真空鍍膜組件買賣等業務	-	33,373	-	-%	-	(58)	(58)	子公司 (註1)
	Uvat Malaysia	Malaysia	真空濺鍍設備售後服務及 設備零組件買賣	7,586	7,586	1,000,000	100%	5,162	534	534	子公司

註 1：合併公司於 114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清算，並已於 114 年 7 月 1 日清算完畢。

註 2：上述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一)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利益 (註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年度認列投資利益 (註 2 及 4)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註 1 及 4)	截至年底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	回							
德威昆山	真空鍍膜代工	\$ 569,669 (18,125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569,669 (18,125 仟美元)	\$ -	\$ -	\$ 569,669 (18,125 仟美元)	\$ 7,795 (250 仟美元)	100	\$ 7,795 (250 仟美元)	\$ 48,434 (1,541 仟美元)	\$ -	註 5	
友威深圳	電子零組件噴塗、真空鍍膜代工及生產設備租賃等業務	153,316 (4,878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153,316 (4,878 仟美元)	-	-	153,316 (4,878 仟美元)	1,341 (43 仟美元)	100	1,341 (43 仟美元)	150,078 (4,775 仟美元)	-		
重慶光威	真空鍍膜代工	82,732 (18,500 仟人民幣)	透過大陸子公司再投資	-	-	-	-	3,662 (839 仟人民幣)	100	3,662 (839 仟人民幣)	39,439 (8,819 仟人民幣)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3)
\$722,985 (23,003 仟美元)	\$728,705 (23,185 仟美元)	(註 3)

註 1：係按 114 年底之匯率 US\$1=\$31.43 及 RMB\$1=\$4.472 換算。

註 2：係按 114 年之平均匯率 US\$1=\$31.18 及 RMB\$1=\$4.365 換算。

註 3：依據 97 年 8 月 29 日經濟部經審第 09704604680 號，本公司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故未在對大陸投資累積金額之限制內。

註 4：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5：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解散清算，截至財務報告日止，清算程序尚未完成。

註 6：上述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一。